

证券代码：839553

证券简称：环美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7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53	环美科技	2021年8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市场开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为面额 1 元/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330,000 股，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 6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80,000.00 元（含本数），拟认购对象为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5）。

(二) 审议《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股票的认购方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认购方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出资形式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后生效。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5）。

（四）审议《关于公司原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原 6 名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东协议》，协议就估值调整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约定详见《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5）。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要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为本次发行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目前，该专项账户已经设立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账户名称：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62240000002573

（六）审议《关于制定<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

示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30）。

（七）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八）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在情况发生变化时对具体方案作出相应的调整；(2)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报备等事宜；(3) 编制、修改、补充、提交、签署和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文件、协议等；(4) 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5)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8月7日上午9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区安德里30号 2、联系电话：025-52801185 3、传真：025-52801161 4、邮政编码：210012 5、联系人：杨文娟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